

证券代码：836994

证券简称：万邦科技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## 北京万邦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云西七街 3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晓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无需回避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博琳、姚方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万邦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邦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万邦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